

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創校 30 週年校慶 Logo 設計徵選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慶祝民國 116 年本校創校 30 週年，特辦理本徵選活動。期能透過師生共同參與設計具代表性的校慶 Logo 或吉祥物，展現學校特色與精神，凝聚全校向心力，並將獲選作品作為 30 週年校慶之重要視覺識別。

二、設計主題

設計需圍繞「彰興三十」之意象，結合本校特色（如校訓、校園建築、優質校風、社團特色等），表達對過去三十載之感恩與對未來之展望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學務處
- 協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

四、參加對象

本校在學學生。

五、徵選類別

校慶 30 週年專屬標誌（Logo）：應融入 30 週年或相關意象，設計簡潔明確具辨識性，適用於各類文宣及延伸應用。

六、作品規格

1. 設計要求

需具備延展性，適合於各類媒介（如衣服、文具、網頁、旗幟）應用。

例如：放大縮小可辨識，細節不失真，色彩以平面印刷可呈現為原則，建議使用 CMYK 色域之純色設計，避免金屬色、螢光色及過度複雜漸層。

2. 繳交資料

- (1) 設計作品圖檔
- (2) 設計理念說明（100 字以上，如：創意發想來源、圖像象徵意義、色彩運用理念等）

3. 檔案格式

- (一) 電子檔作品
 - (1) 圖檔：JPG 或 PNG（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）
 - (2) 原始檔：AI 或 PSD（如有請一併提供）
 - (3) 色彩模式建議 CMYK
- ※ 圖案避免過多細節，以利縮小後仍清晰可辨識
※ 請勿直接描圖、臨摹或使用網路圖片，須為原創設計

(二) 手繪作品

請使用 A4 圖畫紙繪製，設計內容請置於畫面中央約 15×15 公分範圍內

- ※ 請勿使用金屬顏色、亮片等材料（印刷時無法顯色）
- ※ 圖案避免過多細節，以利縮小後仍清晰可辨識
- ※ 請勿直接描圖、臨摹或使用網路圖片，須為原創設計

七、活動時程

- 收件日期：原訂 2026 年 5 月 28 日（延長收件至 6 月 15 日止）
- 評選期間：原訂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（修正為 6 月 16 日至 6 月 18 日）
- 公告日期：原訂 2026 年 6 月 3 日於學校官網公布（修正為 6 月 22 日於學校官網公布）

八、評選標準

- 主題精神（30%）：能清楚呈現「30 週年」意義，並展現學校特色
- 視覺美感（30%）：色彩搭配和諧、構圖平衡，整體具有吸引力
- 創意獨特性（20%）：構想新穎、有記憶點，設計具備原創性與高度辨識度
- 應用可行性（20%）：易於縮放、印刷及開發周邊紀念品

九、獎勵辦法

1. 第一名：2000 元、小功乙支，作品作為校慶官方標誌
2. 第二名：1000 元、嘉獎兩支
3. 第三名：500 元、嘉獎一支
4. 佳作（若干名）：獎狀乙張



十、報名及繳件方式

報名請至本校官網填寫線上表單（<https://reurl.cc/Q2V8rO>），並於期限內上傳作品檔案。

若作品為手繪形式，請下載附件一報名表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，並於期限內將作品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同時完成線上表單填寫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未曾發表且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2. 獲選作品之著作權歸屬「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」所有，校方擁有修改、重製、授權及散佈之權利，不另支酬勞。
3. 參賽者請自留底稿，恕不辦理退件。
4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之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

承辦單位：彰興國中學務處 訓育組
聯絡電話：7110743#301

本辦法經主管會報討論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設計內容檢核表】（製作時請務必詳細檢核是否符合規定）

- 手繪作品請使用 A4 圖畫紙繪製，設計內容請置於畫面中央約 15×15 公分範圍內。
- 不要用金屬顏色、亮片—前述材料印刷時無法顯色。
- 圖案避免過多細節，以利縮小後仍清晰可辨識。
- 請勿直接描圖、臨摹或使用網路圖片，需為原創設計。

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創校 30 週年校慶 Logo 設計徵選報名表

班級 座號		姓名	
作品 名稱			

◇ 請將此表格填妥後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並將作品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